

证券代码：000961

证券简称：中南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21-129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的“中南 JLC3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简称“2019 年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期权（“中南 JLC3”）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，应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的“中南 JLC3”还剩余 18,610,144 份。按照规定，有关“中南 JLC3”将予以注销。

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的“中南 JLC3”议案》，决议注销剩余的应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的“中南 JLC3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“中南 JLC3”实施情况概要

1、简述

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计划，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 13,837 万份期权，其中首次授予 11,209 万份，预留 2,628 万份。有关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 48 个月。预留授予的期权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，每个行权期 12 个月。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的 33%、33%和 34%。

2、已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 2019 年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做出了核查说明。

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计划。

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 2019 年 7 月 2 日为授予日，向 486 名激励对象（不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首次授予 11,209 万份期权，期权初始行权价 8.49 元/股。2019 年 8 月 6 日相关期权完成登记手续，简称：中南 JLC3，代码：037079。

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和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，根据有关规定，“中南 JLC3”的行权价格由 8.49 元/股调整为 8.37 元/股。

2020年7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》，确认“中南JLC3”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336名激励对象合计27,598,080份期权获得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资格。有关期权的行权期为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日期间的可交易日。

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，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决议根据有关规定，将“中南JLC3”的行权价格由8.37元/股调整为8.09元/股。

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，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按规则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决议根据有关规定，将“中南JLC3”的行权价格由8.09元/股调整为7.53元/股。

二、注销“中南JLC3”第一个行权期期权的情况

1、注销的原因

按照2019年计划规定，期权必须在有效期内完成行权，有效期内未行权的期权将作废，并由公司注销。截止2021年7月1日，“中南JLC3”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，尚未行权的应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的“中南JLC3”将予以注销。

2、注销的期权数量

截止2021年7月1日，应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的“中南JLC3”有9,391,618份未获行权资格，此外9,218,526份获得行权资格的“中南JLC3”未行权。上述18,610,144份“中南JLC3”将按规定予以注销。

三、本次注销期权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注销有关期权事项对公司股东权益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“中南JLC3”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，本次注销剩余的第一个行权期的“中南JLC3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计划的规定，同意注销有关期权。

五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监事会对注销第一个行权期的“中南JLC3”进行核实后认为：

“中南JLC3”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，本次注销剩余的第一个行权期的“中南JLC3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计划的规定，同意注销有关期权。

六、法律意见

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；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、注销的期权数量符合2019年计划的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核查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注销“中南 JLC3”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